中国移动广东公司茂名分公司会议制度 V2.0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化落实全国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会议等精神,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加快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为建设世界一流企业提供政治和组织保证,根据《中国移动广东公司会议制度》(粤移办〔2022〕15号)要求,结合《中国移动广东公司茂名分公司党委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本制度的制定原则: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是重大政治原则,必须一以贯之;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也必须一以贯之"的要求。坚持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加快构建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党委、经理层议事决策机制,明确各治理主体权责边界,完善"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内容、规则和程序,确保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经理层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推动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治理效能。

第三条本会议制度规范茂名公司党委会议、总经理办公会议、公司领导专题办公会议3类集体决策会议的决策内容与事项、决策分级、组成人员、会议规则等内容,同时对生产经营分析会议的内

容和规则作出规定。其中,茂名公司"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形式为:党委会议、总经理办公会议。

第四条 决策会议的议事内容与事项

党委会议依据党委职责,决定加强党的建设,主要是党的政治 建设和思想建设、干部队伍和人才队伍建设、党的组织建设和制度 建设、党的作风建设和纪律建设等方面重大事项;听取日常经营管 理重要事项的汇报。

总经理办公会议落实党委会议决策部署,决策日常经营管理等重要事项。

公司领导专题办公会议对提请党委会议、总经理办公会议研究 讨论或决策的事项进行预研究,研究部署应由其决策或其权限范围 内的专项工作。

"三重一大"决策会议的议事清单详见附件《中国移动广东公司 "三重一大"决策事项目录》。

第五条 茂名公司党委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要准确定位、把关到位,重点看决策事项是否符合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是否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是否有利于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增强企业竞争实力、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是否有利于维护社会公众利益和职工群众合法权益。

第六条会议决策应依法合规、分工负责、务实高效。建立和完善预研究机制,提交党委会议、总经理办公会议研究决策的事项,原则上需先经公司领导专题办公会议预研究,以提高决策的质量和效率。

第七条 加强决策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审查。决策事项涉及法律问题的,总法律顾问应当列席或提出法律意见。

第八条 建立会议分级研究决策机制。根据《中国移动广东公司 茂名分公司会议制度》及《中国移动广东公司茂名分公司"三重一 大"决策事项目录》,结合公司实际,涉及一定金额标准的决策事 项,按照明确的量化分级,提交总经理办公会议和公司领导专题办 公会议研究或决策。

第九条对于《中国移动广东公司茂名分公司"三重一大"决策事项目录》明确的事项,应当以决策会议形式集体讨论决定,不得以签报、个别征求意见、碰头会等方式作出决策(除公司另有规定外)。

第十条 办公室是总经理办公会议、生产经营分析会议的主办部门。党委办公室(党群工作部)是党委会议的主办部门。各相关专业部门是公司领导专题办公会议的主办部门。

第十一条 本制度适用于茂名分公司及所辖县(区)分公司。

第二章 党委会议

第十二条 组成人员

党委会议由党委委员组成,党委书记或党委书记委托党委委员召集和主持。上级党组织根据需要,可派员列席会议。根据议题,主持人可决定召开党委扩大会议或指定相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列席。

第十三条 会议规则

- (一)党委会议议题由部门向党委办公室提出申请,经会议主 持人审核确定,或者由其他党委委员提出建议、会议主持人综合考 虑后确定。
- (二)党委会议有半数以上党委成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决定 干部任免事项、处分党员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委委员到会。
- (三)党委会议一般以现场会议形式举行。当遇到紧急事项且 党委委员能够掌握足够信息进行表决时,也可以采用视频会议、电 话会议等形式举行。
- (四)党委会议议题一般由相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具体 汇报,相关党委委员可综合汇报。汇报时应聚焦大局大事,避免陷 入一般性细节,提升会议效率。
- (五)党委会议议题表决时,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党委委员半数 为通过。
 - (六) 党委会议由党委秘书记录。
 - (七) 党委会议应形成会议纪要, 由主持人签发。

第三章 总经理办公会议

第十四条 组成人员

总经理办公会议由总经理、副总经理组成,总经理或总经理委 托其他经理层人员召集和主持。办公室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

根据议题,会议主持人可指定相关部门(单位)列席会议。

第十五条 会议规则

- (一)总经理办公会议议题由需求部门(单位)向办公室提出申请,经会议主持人审核确定,或者由其他公司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建议、会议主持人同意后确定。
- (二)总经理办公会议有过半数公司领导班子组成人员到会时方可召开。
- (三)总经理办公会议一般以现场会议形式举行。当遇到紧急事项且经理层成员能够掌握足够信息发表意见时,也可以采用视频会议、电话会议等形式举行。
- (四)总经理办公会议议题一般由相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 人汇报。在总经理办公会议决策前向党委会议汇报的议题,由相关 部门(单位)根据党委会议精神修改完善后进行汇报,提请总经理 办公会议决策。
- (五)总经理办公会议议题的决策,由主持人集中多数到会经理层组成人员意见作出决议。
 - (六) 总经理办公会议由专人记录。
 - (七)总经理办公会议应形成会议纪要,由主持人签发。

第四章 公司领导专题办公会议

第十六条 组成人员

公司领导专题办公会议由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召集并主持。主持人可指定相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

第十七条 会议规则

(一)公司领导专题办公会议议题由需求部门(单位)向主办

部门提出申请,经会议主持人审核确定。

- (二)公司领导专题办公会议议题决策,实行主持人负责制。
- (三)公司领导专题办公会议由专人记录。
- (四)公司领导专题办公会议应形成会议纪要,由主持人签发。
- (五)为提升决策效率,涉及到不同业务条线、但决策事项相 关的公司领导专题办公会可联席召开。
- (六)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应当定期向党委书记和总经理报告公司领导专题办公会议决策重点事项的情况。对于涉及公司经营管理政策、制度、办法等制定或调整,公司领导专题办公会议决策前,一般应当听取党委书记和总经理的意见。

第五章 生产经营分析会议

第十八条 组成人员

生产经营分析会议由总经理或总经理委托公司领导班子成员 召集和主持,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参加会议。

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月度生产经营分析会议,每季度召开一次季度生产经营分析会议,二、四季度生产经营分析会议可分别与总经理研讨会、工作会议等合并召开。月度生产经营分析会议由市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参加;季度生产经营分析会议由各县分公司、市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参加;并可视情况适当放大参会范围。

第十九条 会议内容

- (一)月度生产经营分析会议主要分析生产经营重点专项问题, 并提出解决措施。
- (二)季度生产经营分析会议主要通报趋势性数据,分析解决 生产经营问题,部署下阶段重点工作,交流推广最佳实践。

第二十条 会议规则

- (一)生产经营分析会议议题由需求部门(单位)向办公室提出申请,经会议主持人审核确定,或者由其他公司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建议、会议主持人同意后确定。
 - (二) 生产经营分析会议由专人记录。
 - (三) 生产经营分析会议应形成会议纪要, 由主持人签发。

第六章 会议管理要求

第二十一条 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主持人姓名;出席人员姓名;列席人员姓名;议题及会议议程;参会人员发言要点及表决意见;会议其他相关内容;会议记录人姓名等。

第二十二条 决策会议要精简高效,加强会前研究沟通,力戒形式主义,提高决策效率。议题汇报材料要开门见山、一目了然,一般PPT不超过20页、文字材料不超过5000字。议题汇报一般应一事一议,突出重点,汇报时长一般为10分钟。

第二十三条 会议议题应当事先确定,不得临时动议。会议议 题涉及本人或者其亲属以及存在其他需要回避情形的,有关领导班 子成员应当回避。 第二十四条 会议议题提交表决前,应当进行充分讨论。表决实行主持人末位表态制。会议研究决定多个事项的,应当逐项进行表决。

第二十五条 严格保密要求。涉及国家秘密、企业商业秘密的议题,参会人员要严格遵守保密工作要求,不得擅自对会议内容及议题材料进行拍照、录音、录像,不得公开会议内容,必要时应签订保密承诺书。相关部门(单位)要做好议题材料的发放、回收、保管等工作,严防失泄密事件发生。

第二十六条 决策会议的会议纪要一般应在会议召开后5个工作日内提请会议主持人签发,应呈送相关公司领导,并根据议题内容和工作需要,印发相关部门(单位)贯彻执行。对于涉及国家秘密的会议纪要,按照国家有关保密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组织实施会议议定事项, 会议主办部门负责督促议定事项落实,议定事项承办部门(单位) 应及时贯彻执行,并按照一定时间频次反馈落实情况,贯彻落实情况, 况纳入部门(单位)绩效考核内容。

第二十八条 会议主办部门应完善会议实施细则,加强会议组织安排与管理,优化会议流程,强化会议准备、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会议资料归档等工作。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中"以上"的均含本数,"以下"的均不含本数。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授权办公室牵头,建立《中国移动广东公司茂名 分公司"三重一大"决策事项目录》定期调整机制,在不涉及3类决 策会议权限调整的前提下,细化和调整议事清单内容,经公司主要 领导或分管领导审批后生效。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中国移动广东公司茂名分公司会议制度》(茂移通〔2019〕634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茂名分公司"三重一大"决策会议的规定,凡与本制度不一致的,按照本制度执行。